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韦直华，男，1993年6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3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直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直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直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、退赔人民币38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警务督查队2024年11月4日通报，2024年10月31日11时18分，该犯将食品袋放置在监舍桌子上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308.14，超出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226.32元；累犯；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韦直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直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韦直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